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二：《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9
议案六：《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3、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2 年 5 月 7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九、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

3、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一号

4、会议召集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4、会议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主持人询问股东对上述表决议案有无意见，若无意见，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7、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8、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9、（休会，由工作人员到后台计票）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现场投票结束后，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发至上市公司服务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1、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2、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3、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新冠疫情继续蔓延，国内外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的一年。公司紧跟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抢抓后疫情时代需求复苏的机遇，积极开拓石化、新能源两大行业市场，强化项目管理和过程控制，加快补齐人才短板，加强技术创新驱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保持了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20.91 万元，同比下降 25.85%，实现净利润 3,096.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932.50 万元），同比上涨 23.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4.43 万元，同比上涨 38.05%。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全年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在规范运行方面，达到了监管部门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责，严于律己，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为公司生产经营任务的圆满完成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框架下，召集股东大会，确保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并认真执行和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

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本年度的定期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规模及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规模、公司本年度的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对报告期内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上半年度履职情况之绩效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各专门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对所审议的事项均表示赞同，不存在持有异议的情况。

三、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1. 发展目标

秉承“科学服务,和谐发展”的价值观,立足科学技术服务,全面拓展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两个市场,深化两大行业协同整合,实现两大业务领域齐头并进,保证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平台,以项目管理为核心,提高工程管理及服务水平及效率;加强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以资本运作为依托,着力发挥上市平台效用,推动业务领域的多元化的有效扩张;把公司发展成业务模式先进、技术实力雄厚、利润来源广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国内顶尖的技术

服务企业。

2. 发展计划

（1）培养专业管理人员

作为 A 股上市公司，纵横向的产业拓展提出了更高的人才需要，公司在加强内部培养力度的同时，将重点引进国内外行业内具备丰富项目管理经验或技术实力的核心人才力量，以提升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将重点关注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努力打造一批有领导力、执行力和凝聚力，并且具有一定战略高度的专业型管理人才。

（2）积极开拓市场

随着公司专业工程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已形成的技术、经验、人才、信息、品牌优势，积极把握进入石油化工行业其他领域、新能源锂电池领域和材料型煤化工等领域机会，以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公司将通过与业内知名企业战略合作等方式，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形成新的效益增长点。

（3）提升技术水平

技术决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整合公司研发、技术、工程等资源，着眼长远，以开发工艺包、专利研发、建设中试为重点，着力推进科研成果工程化、产业化；公司将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服务创新，重点研发合成材料的紧缺原材料、高端锂电池材料以及环保领域的生产技术，通过技术创新确立在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领域的地位；全方位提升技术水平，培育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4）实现产业协同

公司将充分发挥集团各公司的行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整合串联各分、子公司资源，协调发展公司各类业务板块；依托公司在传统能源行业工程总承包的资质、技术和经验优势，提升新能源板块的业务范围、技术水平和体量规模；同时，新能源板块的有效资源将促进传统能源板块的市场开拓。公司将通过整体业务模式构建、产业链串联、平台搭建、资源集中配置等主要途径，实现集体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资质共享，资源共享，经验共享和技术共享，着力推进公司两大业务领域的融合、协同发展。

（5）发挥平台优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通过银行融资、证券市场再融资、产业基金等资本运作方式，加大对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投资与运营，以资本优势推动公司两大业务领域的快速发展；同时积极寻求引入外部资本，为公司业务注入新的活力，缓解资金压力，降低经营风险，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运营模式。

（二）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2022 年度公司将结合现目前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以规范经营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加快补齐人才短板，发挥资本优势，做大做强石油化工、锂电池材料和氢能源三大板块，为实现高质量稳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1. 保持经营稳定

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方向，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把握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机会，以扩大经营规模和业务量，保障业务订单饱满；同时提升内部管理质量，降低公司管理和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提升优势项目市场地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在手订单的安全、平稳、有序推进。落实合同条款，严控应收账款规模和风险。

2. 坚持技术创新

按照石油化工、锂电池材料和氢能源三个板块的布局规划，建立科学的技术管理体系，进一步密切与大学、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搭建符合公司实际的科技平台，发挥自身工程化优势，推动新技术、新工艺产业化落地，助力实业板块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对既有装置的升级、改造工作，加速新工艺的应用和中试项目的建设。

3. 优化管理体系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制。加强投后管理，聚焦收敛，做好资源配置，为业务发展匹配适合的人力资源、项目资源、资金资源和组织资源。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架构、规范工作流程和评价标准，加强审计监督，着力推进数字化建设。

4. 完善人才机制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有前瞻性分层次制定人才需求计划，建立科学的人才评价机制。以薪酬体系、制度环境和工作环境的优化激活广大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不断提升人力资源价值。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进一步加快年轻化、专业化的步伐，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继续探索、优化事件驱动、因事配人的用人机制，不断提升组织能力和组织效率。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二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共召开八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8、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重大决策依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政策、制度和规定，认真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及时、准确地进行财务核算，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三）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

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生违规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亦不存在逾期、违规担保事项。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2021年，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现有的内控体系基础上对部分制度文件及时进行了更新、完善。我们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基本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和落实。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风险控制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的监督与检查。同时，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自律、诚信履职，强化监督能力、拓宽监督领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三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2022】007958），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单位：元）

序号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1	营业收入	1,041,209,142.16	1,404,201,433.45	-25.85%
2	利润总额	30,304,376.62	21,063,487.29	43.87%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4,997.00	23,646,202.97	24.02%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2	5.04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5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20.00%

二、公司 2021 年末资产状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195,739,288.08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2,371,337,899.29 元、非流动资产为 824,401,388.79 元；负债总额为 2,518,843,728.42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676,895,559.66 元。

三、公司 2021 年现金流量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345,813.8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036,065.73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463,486.91 元。

以上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324,997.00 元人民币（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38,353.9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0,247,813.32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并且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鉴于公司截止 2021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五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不再全文宣读。

以上报告，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完成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资金计划，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七

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促进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下属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炼化”）、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远汇达”）、常州百韩科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韩科”）、百利坤艾氢能科技（铜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坤氢能”）五家下属控股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单独为武汉炼化、百利锂电、恒远汇达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单独为百韩科、百坤氢能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公司为百韩科、百坤氢能两家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时需按照公司间接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百韩科、百坤氢能其他股东需同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前述授权期限内，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可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担保额度，但每一时点公司担保的借款本金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授权额度。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根据被授权下属控股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状况由具体合同约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有新增或变更的情况除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64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 万元

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 万元

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 万元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

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2 次；5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朴仁花，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无兼职。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50 家，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生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以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9 年，无兼职。近三年签署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95 万元，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予以审议。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